联合国 A/75/PV.30



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 (土耳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20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579)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卜杜拉·巴沙尔·邦(乍得)、费利克萨斯·巴卡瑙斯卡斯(立陶宛)、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唐娜-玛丽·基乌拉齐-马克斯菲尔德(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卡尔库勒(阿尔及利亚)、胡利娅·马西埃尔(巴拉圭)、维迪沙·迈特拉(印度)、卡罗琳·纳尔万加(乌干达)、茹丽安娜·加斯帕尔·鲁阿斯(巴西)和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04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20分项(a)?

正式纪录

就这样决定。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580)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再次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迈克尔·霍尔奇(德国)、田志善(大韩民国)、瓦季姆·拉普京(俄罗斯联邦)、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巴西)、林山(中国)和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任命这些人士 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05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20分项(b)?

就这样决定。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58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32769(C)

无障碍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 (a)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以下人士为投资 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亚 西尔·鲁马扬(沙特阿拉伯)、萨拉·奥莫通德·阿莱德 (尼日利亚)、纳塔莉亚·坎延科娃(俄罗斯联邦)和 帕特里夏·帕里斯(阿根廷)。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任命这些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还在同份报告第4(b)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甄选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自2021年1月1日起为投资委员会主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甄选 迈克尔·克莱因自2021年1月1日起为投资委员会主 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还在同份报告第4(c)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麦基·塔尔(马里)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麦基·塔尔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0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20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582)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

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尔及利亚的拉尔比·贾克塔先生;俄罗斯联邦的伊戈尔·戈卢博夫斯基先生;大韩民国的金判锡先生;中国的王晓初先生;以及摩洛哥的哈桑·扎希德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07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20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583)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南非的桑贝基勒·基米·马奎图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珍妮特·圣劳伦特女士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关于任命马奎图先生的建议,第五委员会主席已提请我注意2020年11月11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已作为文件A/75/599分发,通知秘书长马奎图先生英年早逝。

第五委员会**主席**还通知我,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着手推荐一人填补因此导致的委员会剩余空缺。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此时大会希望任命珍妮特·圣劳伦特女士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08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0分项(e)的审议。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 候补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584)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孟加拉国的艾哈迈德·阿尔·卡比尔先生;俄罗斯联邦的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津巴布韦的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肯尼亚的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阿根廷的皮亚·波罗利女士;德国的约尔格·施托斯贝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戴维·特雷斯特曼先生;以及日本的山口知也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自 202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09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20分项(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9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A/75/24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75/248分发的秘书 长说明,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以填补 下列国家于2020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后委员会将出 现的空缺: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古巴、德国、印 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 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任期届满后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1名成员现有空缺有关的空缺。 这些国家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2021年1月1日之后,下列国家仍将是委员会的成员:安哥拉、阿根廷、中国、科摩罗、埃塞俄比亚、法国、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因此,这12个国家此次没有资格参选。

我现在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18个国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由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和马里填补非洲国家组的四个席位;由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巴基斯坦填补亚太国家组的四个席位;由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波兰填补东欧国家组的三个席位;由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古巴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个席位中的三个;以及由意大利、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填补西欧和其它国家组五个席位中的四个。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然而,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就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

鉴于无人提出这种要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提名的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组国家应填补的席位数。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国家,即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

20-32769 3/21

本、马里、马耳他、巴基斯坦、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5/410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这些刚刚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谨提醒各位成员,还剩两个空缺,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一个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填补,任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另一个将由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填补,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我还谨提醒各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有一名成员尚待提名供大会选举, 任期三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最后, 谨提醒各位成员, 一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填补的空缺尚待填补,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提名,大会就可以就这些空缺采取行动。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9分项 (a) 的审议。

####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秘书长的说明 (A/75/3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其2015年11月18日第70/410号决定,大会依照秘书长的提议,选举菲利波·格兰迪先生(意大利)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各位成员还记得,根据2003年12月22日第58/153号决议第9段,大会决定撤销其第57/186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该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

秘书长在文件A/75/338所载的说明中建议大会将格兰迪先生的任期延长两年半,自2021年1月

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虽然秘书长本打算请求大会选举格兰迪先生再担任五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但出于个人原因,格兰迪先生只愿意接受两年半的较短任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再次选举菲利波·格兰迪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两年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祝贺格兰 迪先生再次当选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9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5/411号决定)。

### 议程项目120(续)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A/75/88)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5/88所示,由于博茨瓦纳、巴西、法国、伊拉克、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代表的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主席需要任命七名成员,以填补由此出现的空缺。这些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

因此,在与非洲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协商后,大会主席任命法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为新的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第75/41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谨提醒各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空缺仍有待填补,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0分项 (g) 的审议。

议程项目7和25(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决定草案 (A/75/L.26)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20年9月1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25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能够迅速就决议草案A/75/L.26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5,并立即开始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5/504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作为文件 A/75/L.26分发的、题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75/L.26?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5/511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和25的审议。

以下关于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的段落 将移至列于标题工作方案下会议的最后一篇稿件 (P.161)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在2020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如下建议: 第二委员会将于11月25日星期三完成工作。

然而,第二委员会**主席**通知我,委员会要求将 其工作期限延长至12月10日星期四,认为这将有助 于完成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 面政策审查的待决决议草案的谈判。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 工作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0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75/345) 秘书长的说明(A/75/128和A/75/153)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27)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21)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24)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23)

- (1)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0-32769 5/21

决议草案 (A/75/L.22)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25)
-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16)
-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 集团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17)

-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A/75/L.19)
-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75/L.20)

-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
- (aa)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介绍 决议草案A/75/L.16。

佩亚诺维奇·久里希奇夫人(黑山)(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本倡议的17个成员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 / 75 / L.16。

根据第66/111号决议,中欧倡议于2011年12 月在联合国大会获得观察员地位。自那时起,本倡 议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情况一 贯很好。正如中欧倡议成员国外交部长在2019年6 月中欧倡议三十周年之际通过的联合声明中所强调 的那样,我们渴望继续开展这一充满活力的伙伴关 系。

区域组织有权推动全球合作。它们与联合国的合作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本倡议为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持续努力。目前正在拟定的中欧倡议2021年至2023年行动计划将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蓝本,通过区域进程为落实该议程做出贡献。

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关系变得更加重要,疫情需要所有区域采取集体、协调和统一的对策。在黑山共和国5月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中欧倡议政府首脑虚拟特别会议上,强调了对于采取一致行动以及果断和全面做法的承诺。为了防控COVID-19,中欧倡议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成立了一个工作队,旨在加强区域协调,更好地应对疫情的影响。此外,为有效应对中欧倡议所在区域的挑战,在黑山担任**主席**期间采取了自给自足的举措和行动。

中欧倡议充分致力于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以 期在本地区建立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 欧倡议在其30年历史中,在建设民主能力和促进其 成员国加强伙伴关系方面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它 定会继续是一项强有力的倡议,有助于本区域实现 联合国的目标。

由于黑山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担任中欧倡议**主席**,我谨对倡议所有成员国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自始至终给予的出色配合表示感谢。最后,我想说,中欧国际组织成员国希望,该两年期决议草案能够与以往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5/L.17。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共和国荣幸地以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现任主席身份,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17。。

古阿姆集团是一个国际区域组织,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这四个成员国组成。大会在2004年1月8日第58/85号决议中,给予古阿姆观察员地位。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的四项决议:第67/109号、第69/271号、第71/15号和第73/14号决议。决议草案A/75/L.17赞赏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为发展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它还注意到古阿姆集团旨在促进区域各领域合作的活动。决议草案强调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古阿姆集团对话、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专门机构、组成部分、组织、方案和基金与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开展直接接触,共同执行旨在实现共同目标的项目。

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进一步有助于发展联合国同古阿姆集团的合作,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决议草案是根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同标题最新决议(第73/14号决议)制定的,今年仅对文本进行了技术更新。自该决议草案于2020年10月30日散发以来,未收到会员国的任何意见。

我要感谢各国代表团的理解和建设性态度, 敬请它们支持决议草案。我们期待不经表决通过该 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 / 75 / L.19。

**易卜拉吉莫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担任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2020年主席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谨介绍并提交题

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75/L.19。

今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庆祝其成立29周年。1994年3月,大会给予独联体观察员地位,这为推进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自那时以来,该组织已成为一个深化其成员国之间多方面务实合作的有影响力和有效的机构,特别是在发展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有效利用运输和过境潜力、加强安全以及促进文化和人道主义交流等领域。今天,独联体是联合国的重要伙伴,也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所有主要论坛的参与者。

当前的全球卫生危机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和 民族都是相互关联的,我们之间的定期对话、信任 和密切合作极其重要。此外,在当今不断变化的世 界中应对当代全球挑战需要不断更新区域组织和联 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尽管当前的冠状病毒大流行 造成了负面后果,这场危机也强加了种种限制,但 独联体继续作为一个重要平台,为在贸易、投资、运 输、旅游、教育、科学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制定相互可 接受的方法和实际措施提供了广泛的机会。

乌兹别克斯坦以2020年独联体**主席**的身份,制定了加强成员国合作的路线图。此外,与克服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负面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促进贸易、经济合作和发展运输通信网络有关的问题继续列在今年独联体国家外交部长理事会、经济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上。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项两年期决议的技术更新。它以大会以往决议为基础,并重申国际合作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承诺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合作。我们坚信,推进联合国与包括独联体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有可能全

20-32769 7/21

面和有效地解决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就各领域的最佳做法交流信息,并将其付诸实践。

最后,我要感谢独联体所有成员在乌兹别克 斯坦担任**主席**期间给予的坚定支持,并感谢所有其 他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我们希望,该决议 草案将像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5/L.20。

**克瓦尔海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 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和我国挪威介绍题为"联合国 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 决议草案A/75/L.20。

2016年,大会首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此后该决议每两年审查一次,第一次是在2018年,第二次是在今年。通过这两次审查,该决议的基本三重目的保持不变:第一,确认和评估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第二,在两个组织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这种合作;第三,提高会员国对国际刑警组织在联合国的作用的认识。

我们认为,今年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审查根据这些目标进一步加强了该决议。这些修订反映了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以及国际刑事司法优先事项和活动的最近变化。我们希望这次审查将进一步巩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造福于亦是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所有会员国。

除其它增补外,决议草案中的修订部分确认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公共健康和社 会经济造成前所未有的损害,包括大流行病对驱 动、助长和延续犯罪活动的各种薄弱环节的影响。 决议草案还相关地确认有效和专业的警务对会员国 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注意到 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务目标"为此做出的贡献, 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部为发展东 道国在特派团环境中的警务能力所做的共同努力。 此外, 经修订的决议敦促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深化相互合作, 包括通过为在各级执法机构就业、担任领导职务和决策提供平等机会等方式, 促进执法领域的性别平等, 以增强所有妇女的权能, 使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此外,该决议草案对日益增长的网络犯罪和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表示严重关切。决议草案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进一步合作,协助会员国应对这些威胁,包括通过应请求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其它新增内容包括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侵犯文化财产犯罪方面的合作,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作为全球执法知识交流平台的作用。

我们认为,就如此重要和复杂的问题达成共识是一项伟大的成就,特别是因为各代表团受限于不熟悉和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方法,完全是在线谈判。在联合国努力适应新冠疫情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混乱之际,我们认为,以这种方式成功完成实质性和协商一致的审查表明,本组织能够应对这一挑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得到了深化,最终加强了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警察合作和执法努力。

我谨代表主要提案国挪威和巴西,借此机会感谢积极参与协商进程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建设性贡献。我们还感谢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办公室成员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了出色的技术咨询。所有代表团都非常赞赏他们的宝贵指导和支持。

最后,我们真诚地感谢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 国副特别代表伊丽莎白·纽格鲍尔女士今天与会,她 今天晚些时候将在大会发言,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5/L.21。

**穆罕默德·拉格达夫先生**(毛里塔尼亚)(以 阿拉伯语发言):作为排满了重要活动和会议的本月 份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我荣幸地代表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在议程项目130下,向大会提交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1。

今天我们审议面前这项决议草案时,正好是两个历史悠久的组织即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联合国宪章》所载至高至伟的原则之一——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尤其是在《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该决议草案真正反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部门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最新、持续、持久、富有成效的合作,这尤其体现在我们的姐妹国家科威特国在担任主席国期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9/5)中。两个组织都寻求发展和加强这种已持续50多年的合作。

该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段落中强调了两个组织的两个秘书处之间在技术和业务层面的理想合作,以便我们继续努力改善各自秘书处的互动和协商。在这方面,在开罗开设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是它们决心在这75年多的时间里增进和发展这一理想合作的最明显证据之一。

副主席拉兹女士 (阿富汗) 主持会议。

鉴于这种有效合作,阿拉伯集团期待得到所有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75/L.21的支持,并呼吁大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其作为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30下的决议之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5/L.22。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 罗马尼亚谨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代表决议草案A/75/L.22的提案国,介

绍在议程项目130分项(o)"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下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以大会2018年11月26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73/13号决议为基础,在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以及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正式磋商中经过了透明的讨论。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是一个成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聚焦于旨在促进黑海区域合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多边、政治和经济倡议,它高度重视与联合国合作,秉持本组织宗旨和原则的精神鼓励区域活动。黑海经合组织自己可以在发展对话文化方面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是该区域最早的区域合作倡议之一。罗马尼亚作为轮值主席,一直聚焦于促进黑海区域的政府间经济合作,促进凝聚力和协同作用,推动加强互信和理解,培养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真正对话。

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提到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过去两年本着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精神开展的活动和具体倡议。它包含实质性和技术性更新,包括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辞,重申这场危机需要我们拿出基于统一、团结和恢复多边合作的全球对策。

该决议草案向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纪念致敬, 并重申其对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承诺。它还重申 其深信加强联合国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弘扬 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区 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75/345)也 提到了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两者之间的活 动。

最后, 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建设性地参与起草进程。我们非常期待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 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5/L.23。

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 高兴而荣幸地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正式介绍载

20-32769 **9/21** 

于文件A/75/L.23的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双年度决议草案。我以维也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2020年主席的身份作本次介绍,这遵循了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前任主席的既定做法,并符合联合国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于2000年缔结的合作协议。

阿尔及利亚担任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主 席反映了我国对该委员会的坚定支持,也证明了阿尔及利亚对全球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的重视。

决议草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75/345)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见A/75/153),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于2017年6月建立了纽约联络机制,由此决定,同往年一样,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项目下,列入一个专门讨论联合国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

多年来,这项决议草案每两年提交一次,履行了程序性职能,但最重要的是,它有政治价值。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根据该条约和禁核试组织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以促进不扩散和安全的决议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联合国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协同作用实际上是互利的,必须坚定地寻求加强这种作用。

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继续加入提案并提供支持,同时我们仍然相信,大会将愿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通过这一途径继续将核裁军和不扩散置于我们议程的首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25。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10个成员国,即文莱达

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王国和我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议程项目130分项(q)下介绍文件A/75/L.25所载、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过去五十多年来, 东盟在加强团结和促进对话与合作以实现亚太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期间, 联合国一直是东盟的长期伙伴, 并于2011年建立了全面伙伴关系。双方在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开展了合作。因此, 我们欢迎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在第十一届联合国-东盟首脑会议上发言表示, 联合国与东盟的全面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有力。东盟热烈欢迎采取举措, 在建立信任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协调、合作与协作, 以共同努力实现本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同时维护东盟在区域安全架构中的核心地位, 并秉持东盟不干涉、不干预、基于共识的决策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

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决议草案自2002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是大会议程上的两年期项目,其目的是重申和加强东盟同联合国的合作。自那以来,该决议草案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目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更新,以反映2018年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特别是最近通过了执行《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新的东盟战略和计划,以及实现了联合国的重要里程碑。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们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公开接触,并得到了它们的宝贵支持。

我们谨借此机会,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表示真诚赞赏。是他们的互谅互让精神和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意愿最终促成了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平衡、实质性的决议草案。我也要感谢那些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代表团。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继续友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27。

**努赛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在纽约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小组主席的身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7。

首先,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后的工作方式,我谨感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接受对2018年通过的第73/135号决议的技术性延期。我们赞赏它们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支持和表现出的灵活性。

决议草案符合第3369 (XXX) 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于1975年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该决议还重申了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调解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共同目标。

决议草案强调,两个组织希望就包括全球安全、自决、尊重领土完整、非殖民化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共同关切的问题一起努力。它重申了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打击宗教不容忍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共同目标。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段落中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实体,包括同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持续合作。我们强调,在此困难时期,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空前重要。

此外,决议草案呼吁探索加强联合国同伊斯 兰合作组织合作的创新手段。本着这一精神,我们 谨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不断与伊斯兰合 作组织及其成员接触。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赞赏他 与本小组的非正式讨论以及他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 书长的定期高级别会晤。我们也热烈赞扬古特雷斯 先生每年在斋月期间访问世界各地穆斯林社区,以 展示团结精神并就紧迫问题交换意见的传统。这些倡议是对本决议草案条款的支持。

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认为,要应对复杂的挑战,需要用将各国和国际组织团结在一起的协调、全面的多边对策。因此,我们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75/L.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2020年10月13日 大会第75/506号决定,我现在介绍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先生预 先录制的发言。

在大会堂播放了预先录制的发言视频(见A/75/610)。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Odd-Inge Kvalheim大使以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0的共同协调人和主要提案国的名义所作的介绍。鉴于草案对巴西的重要性以及起草和谈判所处的具有挑战性的环境,我想就草案说几句话。

这是巴西第二次成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 国,这表明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对我国具有重要 意义。巴西自1986年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以来,与该 组织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不仅是通过自2004年 特别代表办公室成立以来我们在纽约的各自代表, 而且也在世界各地保持此种关系。

我们要感谢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些谈判中的重要合作。今天在座的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伊曼纽尔·鲁和副特别代表伊丽莎白·诺伊格鲍尔及其团队出席了所有谈判回合,他们的支持、投入和澄清对推动进程至关重要。

由于他们的善意援助和会员国的建设性参与,才有可能就一份概述优先事项同时也尊重敏感性的实质性、平衡的案文达成一致。

该决议草案不是技术延期。对于一项两年一度的决议,现在延期将意味着在全面审查文本之间间隔四年,对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充满活

20-32769 11/21

力的关系来说,这个间隔实在太长了。此外,由于目前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跨国犯罪格局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需要在最新文本中反映出来。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我们来自挪威的同事。我 们作为共同协调人的合作是在大量辛勤工作、相互 信任和无缝协调的推动下进行的。

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所有会员国在谈判期间的积极参与、建设性建议和表现出的灵活性,使我们能够达成最后草案,该草案的沉默程序于上周一圆满结束。

近几个月来,我们看到,在虚拟模式的重重困难条件下,一些谈判出现了紧张。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各方的合作下,我们设法克服了这种情况。这一积极成果是创新的工作方法以及在谈判室之外为弥合差距而进行的大量外联和非正式讨论的结果。我们认为,这一成功的结果表明了大会的凝聚力和韧性,以及它调整其工作方法以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马修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 团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 说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 及其他组织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合作与活动, 特别 是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开展的合作与活动。

2020年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今天面临的众多挑战是多方面的,它们之间相互关联,而且跨越国界。许多国家继续与冲突和暴力作斗争,在许多情况下,当代威胁的出现,如COVID-19大流行和气候变化,加剧了冲突和暴力。越来越明显的是,各国不能单独应对这些挑战。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是建设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重要行为体。加强区域及其他框架以支持进一步增进合作、经济一体化和预防冲突,将增强各国建设复原力的努力,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做好应对共同挑战的准备。

在这方面,新加坡谨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区域合作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新加坡认为,

国际社会将受益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加强互动和协调。由于地处邻近,并由于历史原因,这些组织有独特的方法,可以对有效的途径提供独到的见解。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已采取积极步骤加强这种合作。今天通过的决议数量证明了联合国建立了广泛的伙伴关系网络。新加坡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伙伴关系网络。

第二,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新加坡期待通过关于联合国与东盟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5)。东盟与联合国的全面伙伴关系自2011年正式建立以来,已扩展到许多领域,为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等共同目标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面对冠状病毒大流行, 联合国和东盟在提高 东南亚的集体复原力和保持供应链连接方面发挥了 关键作用。

新加坡欢迎联合国与东盟之间持续的高级别接触,最近一次是在本月早些时候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第11届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上。2021年至2025年东盟-联合国第二个行动计划的通过将为新的合作领域铺平道路。除其他优先事项外,它将推进《东盟共同体愿景2025》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互补性;通过东盟智慧城市网络进一步推动东盟的可持续城市化努力;加强东盟-联合国网络安全合作。随着东盟继续推进区域一体化,我们将继续深化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为我们各国人民创造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世界。

第三,新加坡高兴地成为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0)的共同提案国。国际刑警组织自成立以来,在国际执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新加坡为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为此,我们感到自豪。我们自1968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自2015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刑警组织全球综合创新中心的所在地。新加坡将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密切协作,通过全球综合创新中心加强合作。

新冠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突出表明, 联合国必须继续与区域和其他组织合作,不仅应对 大流行病的影响,而且以协调、面向行动和前瞻性 的方式,继续执行《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 展目标。新加坡将继续是这些努力的坚定伙伴。

斯克夫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就议程项目130发言,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有组织犯罪是一种通过肆无忌惮地针对弱势 群体,无论是人民、市场、网络空间、技术、国家还 是组织,破坏边界和管辖权的现象。这就是为什么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与国际法律合作 相协调,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和协调国际警务 合作。如果我们要在适当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框架 内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点 至关重要。这些工具加强和促进司法救助的各个方 面,最终目的是有效保护此类犯罪团体所造成的祸 害的受害者的权利。

我们感谢主持国巴西和挪威为圆满完成关于 决议草案A/75/L.20的谈判所作的努力,我们今天 正在审议该决议草案,并很高兴成为其共同提案 国。今天将要通过的文件确认有必要并呼吁在广泛 问题上加强合作,例如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 犯罪,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毒;破坏文化遗 产;贩运文化财产;盗版;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 易;非法贩运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材料;网络犯 罪;腐败和洗钱,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以犯罪为目 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

我们还欢迎该决议草案敦促各国加强合作, 以促进执法领域中的两性平等,包括通过开展能力 建设方案和确保在各级执法机构的就业、担任领导 职务和决策方面提供平等机会,以期确保增强所有 妇女的权能并使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在这一方 面,我们要强调,必须克服妇女面临的障碍,以打破 这些职业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阿根廷打算既在联合国框架内,又作为国际 刑警组织之友小组成员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 并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向会员国提供的工具进行双边 合作。在这一方面,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布宜诺斯艾利 斯区域办事处,该办事处是南美洲国家之间以及它 们与组成国际刑警组织的所有188个国家之间的警 务协调中心。

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Md Akim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欢迎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草案。这些草案证明了联合国与这些组织之间交往的重要性。

马来西亚特别欢迎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持续合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一个重要工具。马来西亚认为,《禁核试条约》将补充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核试条约》还将补充将于2021年1月生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非常重要,但该条约早就应该生效了。马来西亚将继续主张《禁核试条约》生效的紧迫性,并敦促附件2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马来西亚表示支持禁核试条约组织临时技术 秘书处为确保当前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的业务连续 性所做的努力。关于禁核试条约组织执行秘书的选 举, 马来西亚随时准备支持为就此事项得出结论而 一直在进行的努力。

马来西亚很高兴再次成为关于联合国同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75/L.23)的共同提案国。

20-32769 13/21

马来西亚重申愿意与其他会员国、禁核试条 约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探讨实现《条 约》生效和普遍加入的具体步骤和活动。

马来西亚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共同提出并支持题为"联合国同东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5)。东盟和联合国有着悠久的交往历史,这是基于它们在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支柱方面促进合作的共同愿望。马来西亚将继续密切合作,在应对区域和全球挑战方面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观察员发言。

Neugebauer女士(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 英语发言):自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第一项决议(第71/19号决议)以来,四年已经过去了。我非常幸运地从一开始就关注该决议,从第一次非正式地接触会员国到今天的辩论和通过该决议第二次审查报告。由于共同主持国巴西和挪威十分娴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建设性和宝贵的投入,所以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了复杂情况,但提交第二次审查报告还是成为可能并得以实现。

自2016年通过该决议以来, 跨国威胁格局发生了变化, 构成新的、日益复杂的挑战。

过去一年尤其艰难,因为疫情加剧了全球网络犯罪。恶意域名、恶意软件和勒索软件数量激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开展合作。2020年5月,国际刑警组织发起了一场名为"#网络洗手"的提高认识运动,以遏制网络威胁的增加。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是国际社会未雨绸缪的唯一途径。联合国刚刚庆祝了世界外交75年,国际刑警组织将在2023年庆祝警察合作100周年。对我们两个组织来说,这都是里程碑式的成就,也提醒我们,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由来已久,可以

追溯到1949年, 当时国际刑警组织获得了联合国的咨商地位。

国际刑警组织的使命是努力使这种合作尽可能有效,连接我们194个成员国——其中大多数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执法部门,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这一合作框架基于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政治性和中立性以及组织《宪章》所载的对人权的尊重。信任是一切合作的关键。国际刑警组织始终确保充分尊重我们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并严格遵守我们的数据处理规则。

我们以反恐、有组织犯罪和新兴犯罪以及网络犯罪为重点的三个全球方案为执法官员包括一线官员提供日常支持,并提供切实的行动支持。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在处理此类犯罪方面的关系不断加强。今年,共同协调人成功地谈判达成了大量新的措辞。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在各自愿景方面的密切合作体现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务目标中,这些目标旨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联系。

国际刑警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旨在补充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COVID-19疫情对全世界的安保和安全工作构成严重挑战。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努力加紧合作,有效遏制与COVID-19有关的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在网络犯罪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这项决议草案认可国际刑警组织打击网络犯罪的工作。在联合国关于迅速变化的网络威胁和大规模网络攻击等问题的对话中,国际刑警组织从全球执法的角度提供见解。

最后,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为了加强 妇女在执法中的作用,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正在 越来越多地共同努力,促进执法工作中性别平等观 点的主流化。我们两个组织将继续共同努力,增加 全世界女警官的人数并促进平等的就业和领导机 会。

这项决议正在接受第二次审查, 我们期待这 在我们走向更安全世界的共同道路上标志着一个 新的里程碑。

最后,我谨赞扬巴西和挪威常驻代表团继澳 大利亚、卢旺达和瑞士之后作出杰出努力,共同协 调这项决议草案,并非常巧妙地汇集联合国所有会 员国的宝贵观点和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 联盟观察员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 拉伯语发言):我们在大会讨论这一重要项目时,正 面临着影响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合作的 根本性的国际和区域变化。我们两个组织都在庆 祝成立75周年,阿拉伯国家联盟自1950年以来一 直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然而,我们两个组织 和我们的成员国仍在遭受第二波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疫情的影响,正在共同努力克服疫情 在卫生、经济和社会领域造成的后果,解决其对阿 拉伯社会的发展影响,包括其对阿拉伯国家执行联 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负面影响。

阿拉伯国家联盟赞同毛里塔尼亚大使兼常驻 代表先生阁下先前在纽约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 作的发言。我们感谢他努力起草、协调和介绍关于 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1。

我们要强调一些促进合作方面的关键问题。

第一,我们强调,大会必须允许区域组织,特别是像阿拉伯国家联盟这样的区域政府组织发挥在联合国的观察员作用。我们赞赏会员国在框架决议的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组织参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我们感到非常沮丧的是,除三名观察员亲自出席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之外,所有观察员都被排除在外。这限制了我们传达信息的能力,使我们难以表达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其他专题活动的支持。因此,女士,我们期待你与主席合作,尽早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使我们能够支持大会并实际参与各协

调员、大使和常驻代表领导的工作、委员会、会议和 各种活动。

第二,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其立场,欢迎2019年年中在开罗开设联合国联络处,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联络处能够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期待尽快任命联络处新主席,担任这个级别适当、与其他区域组织主席差不多级别的高级职位。我们也赞扬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在建立和巩固各领域合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此外,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发挥关键作用,在两年一度的高级别会议上——最近一次于今天举行——与政府组织的最高负责人进行密切磋商,以便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的区域和全球目标。

第三,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必须推动两个组织举行两年一度的一般性合作会议。我们强调,必须在决策高层举行因疫情而被推迟的会议,以加快实施雄心勃勃的共同项目,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这要求我们进一步努力执行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发起的两项停火倡议,使相关国家能够应对疫情带来的健康、经济和社会挑战,特别是在受冲突和紧张局势影响的地区。我们期待实施这些举措,以实现预期目标。我们还认为,必须实行停火,终止在阿拉伯国家领土上作战的国际和区域大国的敌对行动及其对阿拉伯国家内部事务的外国干涉,这些行动和干涉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与阿拉伯世界完全无关的目标。

第四,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度重视为促进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处理安理会面前的阿拉伯问题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赞扬安理会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叙利亚、利比亚、也门、伊拉克、索马里、苏丹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局势。我们期待与大会进一步协调,以确保在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情况下,大会能够发挥预期作用。

我们珍视两组织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的关于合作消灭阿拉伯地区多层面贫穷的第

20-32769 15/21

十四次部门会议的成果。我们强烈呼吁落实这一成果。两组织之间的第十五次部门会议将侧重于合作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影响,以支持阿拉伯国家继续致力于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五,也即最后一点,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并建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各国的能力,特别是在可持续和平、预防争端、预警和调解以及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做法包括评估和建设冲突后阶段国家能力。同时,必须促进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特使以及受托处理阿拉伯世界目前危机的其他区域实体之间的协调,以增加达成快速、有效和可持续解决办法的机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赞同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所 表达的本联盟成员国的立场, 呼吁大会以协商一致 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关于议程项目130及其分项(a)至(aa)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5/L.16 、A/75/L.17、A/75/L.19、A/75/L.20、A/75/L.21 、A/75/L.22、A/75/L.23、A/75/L.24、A/75/L.25 和A/75/L.27。

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 我谨提 醒各代表团, 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 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着手通过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19之前, 我谨作以下发言。

乌克兰认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有效解决冲突和 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区域组织对与 和平有关的任务的参与有所加强,此类组织越来越 被确认为预防和管控冲突举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 分。 同时,我们无法支持利用联合国促进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想法。遗憾的是,独联体继续背信弃义,不可被视为一个建设性的区域行为体。该区域最近发生的事件进一步证明,以俄罗斯为首的独联体不会为《联合国宪章》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作出贡献。恰恰相反,它鼓励其成员国进一步违反国际法。

且举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为例。俄罗斯公然违反《独联体宪章》的主要原则之一,特别是"国家边界不可侵犯、承认现有边界和放弃非法获取领土"这一规定。我们没有听到过独联体就其一个成员国的这一侵略行径说过任何表示谴责或关切的话。

或者举最近的例子——白俄罗斯境内发生的事件。只有独联体监测员认为该国的选举是在充分遵守公认国际标准的情况下举行的。我们都看到这些标准给白俄罗斯人民及其尊严和自由造成的损害。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1991年,乌克兰最高拉达明确指出,乌克兰作为独联体创始成员之一,拒绝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国际法主体地位。这是因为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阿拉木图宣言》和《独联体宪章》并没有赋予独联体这种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乌克兰不加入关于通过决议草案A/75/L.19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应把通过该决议草案解释为在法律上承认独联体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界定的区域组织或安排。

谈到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5/L.22,乌克兰极为重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合作的发展。我谨感谢罗马尼亚编写并介绍今年的决议草案。

能源领域的互动在部门经济伙伴关系中享有 特殊地位。因此,乌克兰欢迎旨在发展该部门内这 种合作的建设性倡议。

同时,我们反对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或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决议操纵该组织的企图。在这方面,我们敦促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从该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删除指向俄罗斯联邦信息资源的链接,其中关于其主题为"能源风险管理——2021年"的第三次国际会议的信息包含一张地图,该地图不恰当地将克里米亚显示为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

在讨论决议草案A/75/L.22时,乌克兰本着妥协精神,对建设性的提议,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现出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同时,我们将继续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反对推动通过俄罗斯提出的有违国际法准则的说法。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第9段,其中包含的间接提及克里米亚地位的内容有违大会决议。我们不赞同关于该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唯一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75/L.16、A/75/L.17、A/75/L.19、A/75/L.20、A/75/L.21、A/75/L.22、A/75/L.23、A/75/L.24、A/75/L.25和A/75/L.27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A/75/L.16的标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16的提案国: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帕劳、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16? 决议草案A/75/L.16获得通过(第75/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17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17的提案国: 帕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17?

决议草案A/75/L.17获得通过(第75/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19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19的提案国: 帕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19?

决议草案A/75/L.19获得通过(第75/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20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20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

20-32769 17/21

克、丹麦、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泰国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0?

> 决议草案A/75/L.20获得通过(第75/10号 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21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 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 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21的提案国: 科摩罗、吉布提、利比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1?

决议草案A/75/L.21获得通过 (第75/1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22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5/L.22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帕劳、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2? 决议草案A/75/L.22获得通过(第75/12号 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23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23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3?

决议草案A/75/L.23获得通过 (第75/1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75/L.24的标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2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古巴、危地马拉、圭亚那、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4?

决议草案A/75/L.24获得通过(第75/1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75/L.25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 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 我谨宣布, 自决议草案A/75/L.25提交以来, 除该 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 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 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 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 提、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 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伊拉 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 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马绍 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 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 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 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5? 决议草案A/75/L.25获得通过(第75/1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75/L.27 的标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5/L.27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富汗、吉布提、伊拉克、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巴勒斯坦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 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27?

决议草案A/75/L.27获得通过 (第75/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及其分项(a)至(aa)的审议。大会主席在其2020年11月17日的信中宣布,我们将于今天下午4时30分在本大会堂继续审议这些项目,并听取在通过各项决议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 议程项目120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A/75/60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5/603所述,因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和艾琳·克罗宁(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须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成员,填补联合检查组因此出现的空缺。

文件A/75/603还指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这次是两个国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20-32769 19/21

该文件进一步指出,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大会主席在根据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相应候选人的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提名候选人应尽可能是各会员国打算提议由大会根据章程第三条第2款任命的人选。

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磋商之后,我谨向 大会传递各区域集团**主席**提供的以下信息:关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空缺,有两个候选 国——墨西哥和秘鲁;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 空缺,美利坚合众国是获得认可的候选国。

由于西欧和其他国家有一个获得认可的国家 填补一个空缺,即美利坚合众国,因此将请该国提 名一名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然而,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两个候 选国竞争一个空缺,按照以往惯例,我要通过以无 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咨询表决的程序,与会员国协 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一个国家,请 其提名一名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尽 管本次咨询表决不是选举,但我们将遵循大会有关 选举的议事规则。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 为大会同意该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得票最多 且不少于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多数票的国家, 将获选提名一名候选人,以被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 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2020年11月17日 大会主席的信所述,请各代表团在就座前到大会堂 后面的东文件柜台领取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 那一张选票。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现在并非任命联合 检查组成员。大会只是在甄选一个国家,然后请该 国提名一名候选人。因此,应在选票上仅填写一个国家的国名,而不是个人的姓名。 各位代表将在选票上的国名左边打叉,表示他们想要将票投给这个国家。 只可将票投给选票上列名的国家之一。

现在,我谨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空缺有两个候选国:墨西哥和秘鲁。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对特定候选国投赞成票的标记之外,还有任何其他标记,这些标记将被忽略。如果在填写选票时出错,相关代表团应在东文件台向秘书处索取新的选票。

应代理主席邀请, 古巴、德国、缅甸、纳米比亚 和斯洛伐克代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中午12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1时3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8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0

弃权票数: 1

参加投票的成员数: 179

法定简单多数: 90

所得票数:

墨西哥: 131

秘鲁: 48

墨西哥获得了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 获选提名一位候选人, 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成员的建议和计票员的协助。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和第61/238 号决议,将请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候选人的

姓名和简历,突出说明候选人胜任今后任务的相关资质。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且应当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在举行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所述的适 当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作为联 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 商之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交由墨西哥和美利坚 合众国提出的候选人姓名,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 员。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0分项(h)的审议。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仅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事宜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20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第二委员会将在11月25日星期三完成其工作。

然而,第二委员会主席通知主席,该委员会要求将其工作期限延长至12月10日星期四,认为这一延期将便利于结束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待决决议草案的谈判。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五委员会 的工作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35分散会。

20-32769 **21/21**